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其他异议。

独立董事：李燕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

2022年8月30日